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易仰卿先生，独立董事张波先生、邢德修先生以及张驰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共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93,843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790,000股增加至130,783,843股，注册资本由119,790,000.00元增加至130,783,843.00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78.384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79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普通股。

13,078.384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办理工商备案手续。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充分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6）。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